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修正說明
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	申請案件項目	辦理期限	備註	
一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7天	不含退補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	一、簡任（或相當簡任）第十一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機密之公務員及國家安全局、國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未具公務員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2天		為配合實務上申請案退補件及會商機關所須審查時間，修正辦理期限，並加註備註文字。
二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（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 受委託終止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7天	不含退補件及函請相關機關審查時間。	二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或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人員（含上開四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）、縣（市）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。	7天		為配合實務上申請案退補件及會商機關所須審查時間，加註備註文字。